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6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林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45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3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率及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3年1月19日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等語，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收款利率查詢單等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738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依潔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 息)	違約金
1	66萬5000元	63萬3434元	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117年10月19日止	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萬5000元	3萬1107元	自112年1	自113年5月1	2.295%	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		0月19日起至117年10月19日止	9日起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70萬元	66萬4541元				